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5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德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46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德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省德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6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德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6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四期KJC-01-0302-01地块，占地21066.5平方米，规划建设1栋5层的科研办公楼（1#楼）、1栋4层的生产厂房（2#楼）、1栋标准生产厂房（3#楼）和1座锅炉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水处理剂46万吨，分别为聚氯化铝12万吨/年、聚氯化铝铁12万吨/年、聚合硫酸铁6万吨/年、三氯化铁4万吨/年、硫酸铝4万吨/年、乙酸钠4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粉粒5000吨/年、杀菌剂5000吨/年、消毒药剂2万吨/年、清洗剂5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部分水处理剂通过综合利用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制得，年综合利用废酸（HW34类中的313-001-34、

900-300-34) 38000吨/年, 废碱 (HW35类中300-352-35) 约2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类中336-064-17) 约1000吨/年, 废酸、废碱及表面处理废物均用于水处理剂生产。项目总投资约6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6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结合海丰分局初审意见, 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产品用水;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化验室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 近期经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进入拟建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氯化铝、聚氯化铝铁、三氯化铁、清洗剂生产反应釜、压滤机、搅拌釜、盐酸储罐、废盐酸储罐等产生的盐酸废气应经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后, 经废气处理设施(水洗+冷凝回收+水喷淋+碱喷淋)处理; 聚合硫酸铁、硫酸铝生产反应釜、硫酸储罐、废硫酸储罐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 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碱喷淋)处理; 乙酸钠生产反应釜、乙酸储罐产生的乙酸废气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

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处理。车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碱喷淋）处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应设低氮燃烧装置，燃料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乙酸（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HCl、硫酸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电机尾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位置，落实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排放噪声在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至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试剂瓶、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压滤渣和喷淋沉渣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产生后对其属性进行鉴别，如为危险废物，则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如为一般工业固废，则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固体废物存放和委外运输的环境管理工作。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对于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储罐区、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室外地下双氧水储罐区、槽车卸车区、初期雨水池等）的区域应落实HJ610-2016规定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对于一般防渗区的区域应落实HJ610-2016规定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对于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及路面）的区域应落实地面硬化要求，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司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